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朝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9,559,855.36	793,355,440.84	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02,442.06	50,534,392.24	4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66,615.50	48,645,143.09	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282,695.21	-387,715,183.32	-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8	0.1340	46.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1	0.1324	4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1.38%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77,695,484.86	8,966,193,186.21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9,742,766.88	4,257,546,807.84	1.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05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9,430.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4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2,951.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88.65	
合计	3,835,826.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进	境内自然人	13.99%	54,394,507	40,795,880	质押	28,534,399
陈伟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39,595,423	质押	16,050,000
吴志雄	境内自然人	13.57%	52,793,897	39,595,423	质押	22,560,000
鲍杰军	境内自然人	7.77%	30,206,351	26,344,763	质押	12,7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85%	18,862,207	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	7,940,454	0		
黄建起	境内自然人	1.41%	5,487,613	0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090,400	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4,591,185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3,6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62,207	人民币普通股	18,862,207
刘进	13,598,627	人民币普通股	13,598,627
陈伟	13,198,4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98,474
吴志雄	13,198,474	人民币普通股	13,198,4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40,454	人民币普通股	7,940,454
黄建起	5,487,613	人民币普通股	5,487,613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0,40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591,185	人民币普通股	4,591,185
鲍杰军	3,861,588	人民币普通股	3,861,588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鲍杰军、陈家旺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久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久铭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有股份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合计股份5,090,400股。黄建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87,613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合计持有5,487,61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97,371,428.26	843,338,416.75	-41.0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项目建设款、业务保证金等增加,现金净流出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606,143.49	15,943,966.12	-33.48%	主要系报告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135,830,236.74	100,622,109.06	34.99%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497,931,873.86	216,901,831.30	129.57%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59,656,145.58	201,385,757.63	-70.38%	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建设投入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896,281.37	2,878,018.48	-68.89%	主要系报告期装修费已按期逐步摊销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111,486.96	59,388,244.82	-49.30%	主要系发放2020年年终绩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1,377,761.99	43,333,611.70	41.6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期末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59,559,855.36	793,355,440.84	4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战略稳步推进,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05,804,792.18	508,513,433.94	58.4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长。
税金及附加	10,424,052.62	7,063,202.23	47.5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税金及附加同步增长。
管理费用	42,522,225.69	29,652,782.38	43.40%	主要系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3,173,711.25	31,050,843.78	39.04%	主要系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5,612,600.44	13,964,726.73	83.41%	主要系向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728,921.24	-2,160,188.39	-118.91%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62,122.18	370,469,946.67	-50.45%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融资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9)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0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承租业务,继续按现有模式将租金计入支出;对其他承租业务,则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计提折旧和利息。

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同时,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7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9)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1-3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志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江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一)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79,174,226,043.89	72,553,742,520.84	9.12
负债总额	59,976,935,045.18	53,518,289,868.41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09,414,476.18	18,479,679,629.45	0.7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9,250,000.52	1,028,053,575.52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35,256.43	300,475,593.48	-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959,360.58	301,842,207.48	-42.3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0,409.70	50,453,477.0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282,714.15	-8,942,774,387.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9	下降0.85个百分点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5,444,525,514股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03元/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05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4,064.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6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392.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282.69
合计	75,895.85

注: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而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原因为:本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上述业务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投资收益	240,573,850.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83,637.34
合计	169,290,213.32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9	1,224,547,488	0	-	-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275,879,515	0	-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	205,976,638	0	-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8	156,983,269	0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37,568,807	0	-	-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23,489,804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9	86,767,15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3	83,530,785	0	-	-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1,677,744	0	质押	27,5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52,736,070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A股	1,224,547,488
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75,879,515	A股	275,879,51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A股	205,976,63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A股	156,983,269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7,568,807	A股	137,568,80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A股	123,489,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67,150	A股	86,767,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30,785	A股	83,530,785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A股	71,677,7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736,070	A股	52,736,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3月31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注: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2,002,083.48	1,447,255.00	38.34	期末收益互换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应收款项	229,026,151.84	170,083,256.66	34.66	期末应收清算款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38,619,052.68	4,760,406,244.06	37.35	期末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13,996,258.62	19,139,226,071.28	93.92	期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债权投资	26,920,547.92	37,559,726.01	-28.33	期末期货子公司收益凭证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2,797,763,656.50	18,049,428,783.31	-84.50	期末在其他债权投资中核算的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使用权资产	191,200,036.83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不适用	期末期货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700,193,589.26	4,401,787,250.04	-84.09	期末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29,620.00	693,270.00	-66.88	期末卖出期权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749,813,691.56	18,190,312,862.45	41.56	期末银行间市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应付款项	164,546,906.50	90,804,764.45	81.21	期末应付收益互换保证金、应付基金销售及服务费用增加。
合同负债	100,262,031.64	39,145,826.98	156.12	期末预收现货交易货款增加。
应付债券	9,684,802,272.74	7,878,310,751.70	22.93	期末应付长期收益凭证及公司债券增加。
租赁负债	183,984,135.51	-	不适用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	-544,368.33	43,756,041.37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减少。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294,317,771.79	457,602,094.16	-35.68	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709,498.25	89,930,803.76	-53.62	本期债券承销业务减少。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5,439,801.44	82,226,387.62	-32.58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计提的管理费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85,161,574.36	278,717,064.74	38.19	本期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5,910.79	751,529.83	389.12	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	-45,770,116.39	不适用	本期无出售债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其他收益	4,331,981.09	3,151,445.81	37.46	本期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1,283,637.34	67,511,563.47	不适用	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266,717,369.93	103,521,052.02	157.65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收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	2,757,888.54	6,959,557.63	-60.37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64,073,736.68	37,242,144.41	72.05	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259,548,962.99	101,965,950.66	154.54	本期期货子公司现货交易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2,620,864.38	344,853.47	659.99	本期期货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14,384.93	5,084,320.88	-48.58	本期捐赠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68,468,336.15	101,205,552.53	-32.35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035,256.43	300,475,593.48	-42.08	本期净利润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32,833,488.70	11,517,111.34	185.0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300,409.70	50,453,477.01	不适用	本期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734,846.73	350,929,070.49	-63.03	本期净利润减少。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33,488.70	11,517,111.34	185.08	本期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282,714.15	-8,942,774,387.88	不适用	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拆入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7,022,712.62	13,391,112,427.53	13.71	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212,115.88	407,821,154.75	464.52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合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因"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二期)"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一案(案号:(2016)桂01民初417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6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3破1号之五),裁定终结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因其他被告未履行相关判决,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25日,南宁中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因"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及差额补足义务人"违约事项,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起诉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7)桂01民初178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7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1月2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1174号),判决维持原判。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2365号),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西高院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公司起诉石某、彭某、韦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01民初623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2月27日,公司向南宁中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292.81万元;2020年3月9日,法院已向公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4)公司起诉何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

①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10月1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18)桂01民初808号、(2018)桂01民初809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4月9日,公司就((2020)桂01执2100号)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拍卖被告名下房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②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8月3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01民初272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19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10月9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538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③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8月10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01民初1416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20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11月18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785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④针对公司与被告于2016年8月10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案号:(2020)桂01民初1417号,该项诉讼公司已自2020年半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11月18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786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5)公司起诉匡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01民初1080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1年2月25日,南宁中院作出《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桂01执恢21号),决定恢复本案执行;2021年4月9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6)公司起诉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8)桂民初46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2020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公司已按照要求申报债权。2021年3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567号之二),裁定确认公司申报的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7)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01民初2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8)公司起诉陈某某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违约纠纷一案(案号:(2019)桂01民初17号,该诉讼公司已自2018年年度报告起在各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目前进展情况如下:南宁中院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